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II) 增加法定股本；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所有董事，即李芷欣女士、袁富兒先生、胡性龍先生、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增加法定股本。	374,932,549 (100.00%)	0 (0.00%)	374,932,549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5,368,039 (100.00%)	0 (0.00%)	105,368,039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8,033,708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38,033,7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股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269,564,51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0%。Hehui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Hehui International、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及已就此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除袁先生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8,469,198股股份。

(II)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增加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生效。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預期向股東提供章程文件的日期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提供及／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